



審計委員會

臺灣產物保險 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本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-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- 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- 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- 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名單 & Marine Insurance Co., Ltd.

職稱	身份別	姓名
召集人	獨立董事	李天送
委員	獨立董事	蕭永聰
委員	獨立董事	謝宗昆

註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成立。